公　示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民宗委《关于推荐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通知》（琼族办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经我局研究同意，现就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推荐对象公示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：黎母山林场。

二、公示期限：2020年6月11日至1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向省林业局人事处（审计处）反映，受理电话：0898-65226270（兼传真）、65319045。

海南省林业局

2020年6月11日